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潘文琴
代　理　人　何明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賴塘中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洪正賢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郭以忻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賴曉秋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敏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張美英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程俊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潘文琴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